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 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从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变为张成锁先生。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2012年3月26日，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五人共同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五人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2015年4月23日，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上市起60个月届满后失效。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4月14日到期届满。

2022年4月13日，五人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不再续签。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在公司担任关键性职务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 46,954,6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46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量（单位：股） |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成锁 | 17,951,894 | 11.0671% |
| 2 | 李砚如 | 10,458,343 | 6.4474% |
| 3 | 屈国旺 | 10,251,600 | 6.3200% |
| 4 | 邱士勇 | 4,492,972 | 2.7698% |
| 5 | 董彩宏 | 3,799,865 | 2.3426% |
| 合计 | | 46,954,674 | 28.9469%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五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量（单位：股） |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成锁 | 17,951,894 | 11.0671% |
| 2 | 李砚如 | 10,458,343 | 6.4474% |
| 3 | 屈国旺 | 10,251,600 | 6.3200% |
| 4 | 邱士勇 | 4,492,972 | 2.7698% |
| 5 | 董彩宏 | 3,799,865 | 2.3426%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216,100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量（单位：股） |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成锁 | 17,951,894 | 11.0671% |
| 2 | 李砚如 | 10,458,343 | 6.4474% |
| 3 | 屈国旺 | 10,251,600 | 6.3200% |
| 4 | 邱士勇 | 4,492,972 | 2.7698% |
| 5 | 董彩宏 | 3,799,865 | 2.3426% |

| | | | |
|----|--|-----------|---------|
| 6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 122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 3,064,100 | 1.8890% |
| 7 | 王永 | 2,388,944 | 1.4727% |
| 8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54,800 | 0.7119% |
| 9 | 田晔 | 790,000 | 0.4870% |
| 10 | 方美良 | 711,500 | 0.4386% |

根据上表，截止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且除公司前三大股东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未超过 5%。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张成锁先生持有公司 11.067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张成锁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的决策核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四人亦承认张成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前，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后，张成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